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2、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并编制了《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具体详见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7）。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5-072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